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78號

原告 將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景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楸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